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73号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2021年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21年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化核与辐射环境管理改革，统筹开展“十四五”各项工作，持续推进风险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严防风险，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 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改革

1.推行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进一步推进协调机制运行，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江苏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实施细则》。发挥协调机制效能，紧盯重点风险单位，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严防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地监管特点，加快建立完善相适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2.落实省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两个现代化”建设方案。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执法机构设置基本满足方案规定，形成省市统一、上下协调的专业执法体系。在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建设中同步推进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配备辐射专业技术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基本形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及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的能力。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测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努力打造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铁军。

3.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做好国家数据与省数据对接和政务服务平台信息维护工作，开展核与辐射“不见面”审批，省内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及回收备案的办结率达到100%。对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下放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单位辐射安全情况实施跟踪管理。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取消社会化辐射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认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备案登记和监管制度。定期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环评文件复核，不断提升环评质量。协调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完善核技术利用从业人员安全与防护线上培训学习和考试模式。

## 二、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4.做好辐射环境监测和核电监督性监测。全面落实田湾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监测、流出物监督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高水平监测预警，服务清洁能源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加强核电监测质量核查和业务指导，指导田湾核电厂内流出物实验室能力建设。联合南京海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及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等单位，举行覆盖空中、海上、陆上和口岸监测的田湾核电站场外核应急单项演习。制定实施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田湾核电站监督性监测方案、核电基地周边海域海洋辐射监测方案并下发设区市，定期通报质量监测网络运行情况，开展国控网辐射监测现场采样信息化管理试点；完成新建国控大气辐射监测自动站接入和试运行，进一步规范自动站运行管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辖区内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站正常

运行，提升数据获取率。动态管理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督促企业及时做好辐射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

5.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分类分级管控，提升放射源贮存场所安全水平。年底前全面完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中高风险行业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督促整改到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放射性物品运输“五必查”专项行动，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行为。

6.守住重点领域辐射安全底线。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本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开展辐射安全检查，做好移动探伤放射源异地转移备案和首次作业的现场核查，组织开展已完成自验收输变电项目的核查。全面落实在线监控平台规范应用，组织现场突击夜查，严管移动伽玛探伤单位现场探伤行为。加强对连云港、南通等地移动探伤作业集中区域的辐射安全管理。

7.加强伴生放射性废渣管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低放射性废渣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41号）要求，督促企业全面推进废渣的放射性豁免备案，完成废渣分类监测工作，指导企业建立稀土冶炼酸溶渣台账的动态管理制度。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的处置，无锡、苏州、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地方政府完成丹阳纱罩厂放射性污染的处置工作。

8.推进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部

署，组织开展我省工业射线探伤行业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和评估试点工作，督促探伤单位全面开展自评估，指导工业射线探伤单位的外部评估工作。无锡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辐照加速器和工业科研放射性同位素等行业标准化建设试点的评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向全省推广。

9.提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监管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规范信息系统使用，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辐射许可证延续办理及时率、放射源备案完成率及持证单位基础信息正常率、年度评估报告上传率达100%。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分析和通报系统数据情况，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培训交流。

10.提升核与辐射科研及能力保障。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空中和海洋监测方法及5G基站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与环境影响、电磁辐射自动站建设规范等科研工作。完成核电厂事故环境下海洋核应急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研究，研发产品纳入省核应急监测装备体系。跟踪实施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站网设备升级等项目。

### 三、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11.继续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实施省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及处置能力提升，依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实战化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以练代训、协同作战。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政府统一部署，做好相关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

12.确保闲置和废弃放射源应收尽收。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继续开展辖区内废旧放射源季度排查，督促企业依法送贮或返回原生产厂家，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实施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源行动，对库存的废旧放射源和固体放射性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开展低放射性废液等安全处理处置试点工作。

13.重视辐射类信访和“邻避”风险化解。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使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依法得到及时、就地解决，严防集访、群访事件发生。抓好敏感建设项目“邻避”矛盾排查与化解工作，积极防范核与辐射相关社会风险。安排专人负责12345政务平台及12369环保信访热线交办的咨询投诉事项办理，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提高群众满意度。

14.创新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工作。试运行核与辐射云科普馆，努力打造公众沟通前沿阵地、全国核与辐射科普示范点和党员先锋志愿服务基地。在国家安全教育日、环境日、核行业公众开放日组织核安全科普专题活动。继续开展涉核舆情监控，加强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化解“邻避”效应。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于6月25日、12月2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半年、全年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总结。

---

抄送：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